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東海大學研修學生推薦甄試簡章-中國大陸

一、 本校為推動與大陸合作學校之學術交流計畫，鼓勵學生赴大陸研修學習，以培養國際化人才為目標。

二、

研修學校	網 址
復旦大學	http://www.fudan.edu.cn/
廈門大學	http://www.xmu.edu.cn/
吉林大學	http://www.jlu.edu.cn/newjlu/
南京大學	http://www.nju.edu.cn/cps/site/newweb/foreground/
北京語言大學	http://www.blcu.edu.cn/BLCU.asp
中山大學	http://www.sysu.edu.cn/
四川大學	http://www.scu.edu.cn/
天津大學	http://www.tju.edu.cn/
浙江大學	http://www.zju.edu.cn/
湖南大學	http://www.hnu.cn/
南開大學	http://www.nankai.edu.cn/index.php
華南理工大學	http://www.scut.edu.cn/
大連理工大學	http://www.dlut.edu.cn/
東南大學	http://www.seu.edu.cn/
西安交通大學	http://www.xjtu.edu.cn/

三、研修期間：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（一學期）

四、名 額：每校 5 名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➤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

（申請吉林大學需大二以上學生、申請北京語言大學需研究所學生）

➤勞作成績上下學期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

➤研修期間需具本校學籍

六、費 用：

➤前往廈門大學、吉林大學、南京大學、四川大學、北京語言大學之研修生需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及住宿費，在姐妹校勿需繳交學費及住宿費（水、電、網路使用費等需另繳）。

申請其餘學校之研修生需在姐妹校繳交住宿費（水、電、網路使用費另計），在本校則勿需繳交住宿費。

► 研修生需自行負擔生活費、保險費、往返機票費、簽證費及其他個人花費。

七、清寒獎學金申請：

為協助本校清寒優秀學生，本校特別提供清寒獎學金予同學申請。

請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（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），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，能提出相關證明且經學生所屬系所主任認定者。

八、申請文件

1. 報名表
2. 歷年學業成績單(內含勞作教育成績；研究生需視大學部勞作成績或操行成績)
3. 上學年度全班成績排名
4. 擬申請學校的具體研修計畫（以中文撰寫，每篇至少 500 字）
5. 系所主任或任課教師推薦函乙份(依本室提供表格填寫)
6. 可附參加國際教育交流相關活動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優良表現之相關紀錄。

九、推薦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7 時止。

十、申請流程：有意申請的同學，請檢附各項申請文件，逕向學生各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；經由系所推薦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得向本處提出。獲推薦者，請至本處繳交報名費，進行審核。

十一、報名費：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

十二、面試日期：公告於本處網頁

十三、面試地點：國際教育合作處會議室

十四、評審標準

1. 歷年學業成績、勞作教育成績、參與相關活動表現
2. 面試成績

十五、注意事項

1. 獲本校推薦之研修學生，由姐妹校保留審查研修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。
2. 一經推薦，學生不得要求更換學校及研修期間。
3. 獲本校推薦予姐妹校之研修生，如未獲姐妹校接受者，研修生資格即取消。
4. 學生研修之課程，依學生所屬系所規定辦理。
5. 出國前，學生需填妥預選課程表，並送任課老師及系主任簽署同意。

6. 赴姐妹校選定課程後，若與原預選課程不同時，學生需請原屬系所協助。

十六、 報名地點：學生各所屬系所

十七、 繳費地點：

國際教育合作處

電話：04-23590356 或 04-23590121~28500

十八、 放榜、報到相關規定

1. 錄取正取及備取名單，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前(暫定)，於國際教育合作處公佈欄及網站公佈，以及學生於報名表填寫之 e-mail 地址通知。
2. 錄取同學需於 4 月 26 日(二)下午 5 時前，親至本處繳交(1)「錄取資格確認書」(2)「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(3)學習保證金新台幣 10,000 元(4)健康聲明書，以確定錄取資格。學生若放棄錄取資格，請於 4 月 26 日(二)中午 12 時前繳交「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」。逾期未繳交保證金、「錄取資格確認書」及「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、健康聲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名額將由候補同學遞補之。
3. 「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」繳交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變更。
4. 獲甄選錄取的同學，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，並不代表獲得姐妹校錄取。所有錄取同學皆須再經姐妹校審核，如未獲姐妹校接受，研修生資格即取消，不得要求改分發它校。
5. 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期入學或申請保留。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，錄取資格隨即取消，無法保留。
6. 本處有權依各校要求及其特殊狀況，進行錄取者之學校重新分發作業。
7. 東海學生至姐妹校研修期間，不得任意更改研修學校。若因故要更改研修期限，須事先向本處提出正式申請，並徵得兩校同意。
8. 獲選學生必須參加相關規定活動，例如行前培訓課等。缺席者即取消推薦資格。(本學期行程培訓課程時間另行通知)
9. 於研修課程結束返國後，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，以中文撰寫繳交「姐妹校研修學習心得報告」3000 字以上，並附生活照片(JPG 檔)的方式。以電子檔傳送至國際處 e-mail:oiiep@thu.edu.tw。並請預設「讀取回條」。

十六、取消退費

1. 不可退費事項：獲推薦之學生於繳交學習保證金後，若行前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，或無法全程完成交換計畫者，本訂金不予退還。並將留下記錄作為爾後申請相關活動的參考。
2. 可退費事項：
 - (1) 學習保證金：因不可抗力因素，例如天災、SARS 等不克成行者，及不被姐妹校接受入學者，予以返還保證金。

(2) 本學習保證金將於學生履行參加行前培訓課等義務，完成研修學習計畫返國後如期繳交學習報告及學習問卷等，再行退還。

3. 扣款事項：

逾期繳交報告：若未於研修課程結束返國後 **101 年 3 月 31 日前**，繳交「姐妹校研修學習心得報告」者，每逾一天扣學習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。

國際教育合作處 啟

100 年 3 月 8 日